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永琮院長

紀錄：滕柏綱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佳翰、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科管系李主任振宇、資管系李主任彥賢、財金系陳主任乃維、行觀系李主任爵安、侯嘉政老師(請假)、王俊賢老師(請假)、李際偉老師、牟萬馨老師、蔣村逢老師、陳鈺淳老師(請假)、陳怡安老師、葉進儀老師、林土量老師、彭元隆老師、張瑞娟老師、宣葳老師、謝承勳老師、黃鐘慶老師、林佳陞老師

列席人員：朱志樑執行長（MTM）(請假)、張淑雲執行長（EMBA）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3**）：會議記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管理學院 A 棟穿堂前木棧道翻修事宜，原經 115 年 5 月 14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採抵石子方式維修；復經 6 月 18 日與校長討論經費來源，校長建議為維持既有管院特色，仍應以木頭材料進行翻修為佳，同時允諾於 116 年初提供管理學院部分經費補助以進行相關翻修事宜；另因木棧道部分區域損壞，為保障行人安全，將於翻修前請廠商簡單維修。
- 二、為鼓勵院內師長投入服務，本院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有關於院教評會委員資格之規定，將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發表篇數由現行二篇調整為一篇，將於下次院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

(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前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

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王俊賢特聘教授	游鵬勝教授
應經系	林幸君教授	無
科管系	王明好教授	李振宇教授
資管系	徐淑如教授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陳乃維教授	許慧雯教授
行銷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李爵安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 67 人，依規定可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
- 二、另依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除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外，尚餘 3 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三、各系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企管系	蔡佳翰副教授
應經系	蔣村逢助理教授
科管系	沈永祺副教授
資管系	李彥賢特聘教授

財金系	許慧雯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決議：經出席代表無記名投票結果，資管系葉進儀老師與行銷觀光系李爵安老師同獲最高票(5 票)，財金系宣葳老師獲次高票(4 票)，獲選為本院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4-p.7](#))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二、本院現任推選委員 1 人（李彥賢特聘教授，任期 114.8.1-116.7.31），本(115)學年度須推選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及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

決議：

- 一、經出席代表無記名投票結果，女性由財金系張瑞娟老師獲最高票(9 票)，獲選為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銷觀光系蕭至惠老師獲次高票(7 票)，獲選為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 二、男性由行銷觀光系李爵安老師與資管系董和昇老師同獲最高票(4 票)，因票數相同於現場抽籤，由李爵安老師中籤，獲選為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8-p.9](#))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

教師各 1 人。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

- 一、經出席代表無記名投票結果，男性由企管系王俊賢老師獲最高票(5 票)，女性由行銷觀光系蕭至惠老師獲最高票(5 票)，兩人獲選為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候補委員部分，男性由資管系葉進儀老師獲次高票(4 票)，女性由資管系徐淑如老師獲次高票(4 票)，兩人獲選為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候補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